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 2023-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年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(项目名称)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曲江楼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曲江楼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5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